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91,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3,168,6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220000 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0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调整至 47.32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电话：0512-52015605

传真：0512-52303736

联系人：卞爱进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